○○○(縣市)政府麻疹(疑似/確診)個案出國(境)管制通知書

108.05.31

受文者姓名		身分證字號/護照號碼	
住 址			電話:
您經研判為麻疹(□疑似/□確定)個案,為避免造成社區人員感染及跨國境			
之傳播,請您於(西元)年月日至年月日之可傳染			
期間,配合下列防疫、檢疫措施:			
1.依傳染病防治法第 37 條 1 項規定,請您於上述期間禁止搭乘大眾運輸工具			
<u>或出入國際機場及海港</u> 。若您違反該規定,本府得依傳染病防治法第 67 條			
第1項第2款,裁處新臺幣6萬至30萬元罰鍰。本府亦將函文入出國(境)			
管理機關協助限制您出境,或將通知您前往目的地國家衛生單位處理。			
2.依傳染病防治法第 58 條 1 項及第 59 條 1 項規定,請您於上述期間暫勿出			
境。若您有拒絕、規避或妨礙限制出境之行為,本府得依傳染病防治法第69			
條第1項第1款,裁處新臺幣1萬至15萬元之罰鍰。			
3.您若於上述可傳染期間, 因違反上述防疫、檢疫措施,致其他人員或旅客承			
受感染風險,或有致航班船班延誤、國際機場及海港增加相關成本之損害,			
<u>則須另負其他民、刑事責任</u> 。特此告知,請您務必配合。			
執行人員姓名與職稱: 電話號碼:			
中華民國年月日			
المار الم			
麻疹(疑似/確診)個案出國(境)管制通知書簽收聯			
受文者簽收:		身分證字號/護照號碼:_	
執行人員簽章	:		
中華民國	年 月	я	